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06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5.40万平方米;公司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1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3.33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7.36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0.32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9.34万平方米。2023年1-3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535.76万元;2022年1-3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311.46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2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的金额约7.0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19-046)中披露了涉及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其他合同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19)沪74民初28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85,341.8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792,670.9元,由原告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700万元,同比增长约31%。

2.公司预计 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约22,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100万元,同比增长约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700万元,同比增长约31%。

2. 公司预计 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2,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100万元,同比增长约2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6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4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围绕“做强 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的业务重心,聚焦核心优势,坚持发展大品类、大单品。因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乳酸菌素片、复方草珊瑚含片、复方鲜竹沥液等产品实现较好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凯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凯立”),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天通凯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凯立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凯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凯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A3C4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8号内7号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芦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22,981	19,915
负债总额	13,067	14,440
净资产	9,914	5,474
资产负债率	56.86%	72.51%
营业收入	21,654	29,330
净利润	933	47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授信申请人:天通凯立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3、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国投中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3年3月29日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电子邮件里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6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姚铁龙;

联系电话:010-88009021;

电子邮件:600962@sdiczl.com;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第一季度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1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一至之四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至乐清市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640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237226.67元,之后以6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转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对被告华仪电气提供质押6400000元的保证金(账号:19270162700001879、19270162500001875)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105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4590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1701360元,之后以45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转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3)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11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889600元,之后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转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3)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832元,由被告华仪电气、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四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5233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1939698.67元,之后以523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转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3)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2241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进程情况

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在负债中相应列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诉讼费用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类型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万泰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	投标合同纠纷	22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	江苏士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9.43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对风能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对华仪电气的诉讼请求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8日(周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079,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何华女士、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甘耀仁先生、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莫红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李翠旭先生、副总经理吴剑先生、副总经理张